

#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山教体发〔2019〕40号

---

##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中学，区直有关学校（幼儿园），民办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9〕6号）和《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幼儿园招生

（一）做好入园幼儿摸查。为应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的入

园高峰，各镇街教委、区直幼儿园要提前做好摸底登记工作，充分挖掘潜力，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本区域内适龄幼儿按时入园。

（二）实行就近入园。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原则，接收适龄幼儿入园。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要逐步推行划片招生。符合优待政策的现役军人、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结合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三）严格招生管理。招生热点区域和热点幼儿园，可探索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等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举办国学班、国际班、特长班等，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 （一）坚持原则

1. 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山亭区教体局严格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统筹制定并落实招生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充分考虑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区教体局负责城区中小学服务片区范围的划定，各镇街教委负责镇域内中小学服务片区范围的划定。片区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做好

学生家长工作，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慎论证，适当对学校招生范围作出调整，重新确定的招生范围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划分

### 1. 初中学校按照对口直升进行招生

◎枣庄四十中面向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2018年“初中进城”计划中徐庄镇、水泉镇应届小学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招生。

◎山亭区新源实验学校面向山城街道（含第四实验小学、青屏路小学）应届小学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招生。

◎枣庄三十二中本校六年级毕业生直升本校七年级。

◎除徐庄镇和水泉镇外，其他各镇街均设一个学区，学区内小学毕业生直升学区内公办初中学校。

◎枣庄翔宇中学、山亭区实验中学、山亭育才学校及其他民办初中学校面向全区应届小学毕业生招生。

◎民办小学毕业生可选择民办初中学校，也可按照居住区或户籍所属对应招生学校进行申请，由招生学校根据入学条件进行招生。

### 2. 城区小学按照划定的范围进行招生

◎第一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是东为崇文路西、西为玄武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双山村老户口居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第二实验小学（含北校区原青屏路小学）的招生范围分为



两部分，一部分是东为锦绣家园小区、西为崇文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沈庄村老户口居民；另一部分是东为沈庄社区、西为汇丰路东、南为北京路北、北为官庄社区，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第三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东为汇丰路西、西为世纪大道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另一部分是东为世纪大路西、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青屏路南、西为西外环一路路东、东西鲁社区和格上村老户口居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第四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是东为东山亭社区、西为西山亭社区、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汉诺路南，原山亭村老户口居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山亭区新源实验学校的招生范围是东为玄武路西、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西为汇丰路东，民生大厦小区，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为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2019年可以招收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山城街道中心校（原南庄小学）的招生范围是抱犊崮路以南街道驻地社区、南庄管区辖区内自然村、庄里水库库区移民安置户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与第四实验小学合作招收第四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内的学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鉴于一些城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均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

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3. 其他镇街小学按照镇街教委划定的范围在本镇街内进行招生

### （三）严格执行招生要求

1. 明确小学入学年龄。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我市适龄儿童状况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确定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招生当年的8月31日）。

2. 严格控制新生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2019年秋季入学的新生一年级，严格按照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的标准班额招生。要全面消除超大班额，积极化解其他年级大班额。

3. 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能通过入户家访调查了解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特别是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能提供户口证明，又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能提供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证明，又再要求提供物业费、水费、电费缴费票据”等现象要坚决杜绝。

4. 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入学。公办学校要按照“划片招生、



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招生。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面谈、考察等方式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区教体局将对学校招收跨区域学生的监管和调控，严禁公办学校超范围招生，严格控制非正常跨校、跨片、跨区（市）招生行为和转学行为。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在校留级学生，严禁初中学校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

5. 实行阳光招生。完善招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告知制度、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按照公平、公开、科学、便民原则，各学校要在招生工作开始2周前，将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服务电话等在学校网站等媒体，或在一定公开场合张贴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结束2周内，公示录取结果。7月底前，各区（市）要将招生政策网址链接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上报至省教育厅，并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6. 推行阳光分班。鼓励学校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对入学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严禁设立“特色班、重点班、实验班”。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2周内设置过渡

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 三、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保障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凡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0号）规定的学生，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小学不得拒收；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二）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子女入学。家长工作调动、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未在房产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回房产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须由原毕业小学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学籍证明，提供全国学籍号，到房产户籍所在地辖区学校申请入学。对于符合条件，学校有接收能力的，学校不得拒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区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三）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镇街教委、中学，区直有关学校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困境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儿、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会同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督促无户籍学生家长尽快安户，完善学生信息，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让每一名残疾儿童接受适合的教育。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提高招生能力。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保障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镇街教委、中学，区直各学校要准确掌握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享受优待人员子女入学。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在山亭区内台湾同胞子女就读小学、初中，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由区教体局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 四、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一）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在入学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



违法追责说明，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各学校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实行“一校一案”、“一人一案”。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协同民政、公安、残联、扶贫办等部门，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区教体局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

（三）关注重点群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区教体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四）关注重点学段。为保证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防止学生流失，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学校应尊重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意愿，不得强制分流学生，不得提前劝退学生离校，高中段学校不得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

（五）开展摸底排查。各镇街、中学，区直各学校，要尽早做好秋季入学需求摸底调查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

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开学2周后，各镇街教委和各学校要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入学的要入户家访，摸清情况精准施策、及时劝返，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

## 五、加强学籍管理

（一）规范学籍注册。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籍管理平台，认真审核新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督促家长及时为无户适龄儿童办理户籍，严禁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及时采集学生信息，学校要对学生信息逐级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学生信息与户籍信息一致。新生建籍要落实到班级，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相一致，严禁有籍无班、班籍不符现象。学校新生电子学籍的注册上报工作必须于9月15日前完成。

（二）规范残疾学生建籍。残疾学生入学应完善学籍信息，按残疾类别在学籍系统中作出标记。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学籍管理，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负责建立。

（三）优化转学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明确义务教育学校转学工作流程，继续推进转学工作一网通办，取消纸质转学证，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四）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校学籍实行校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全国学籍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籍随人走，籍在人在，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



籍造假等现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由学校审核相关材料、提交佐证材料、按程序报批，学生转学要先审批后入校。各学校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招生管理办法，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公示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幼儿园是招生的主体。校长（园长）作为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对教育的新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在招生工作中展现担当，对本单位招生工作负总责，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幼儿园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招生期间，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争取家长支持和理解，引导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观念，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实行责任追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

必纠,对严重违规的,将责成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区教体局在2019年秋季开学后2周内,全面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各单位将国家、省市区中小学招生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 山亭区2019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7月8日





山亭区 2019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存根

编号：

\_\_\_\_\_学校：

我已收到\_\_\_\_\_学校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并提供了给孩子建籍的材料：1、学生所在家庭户口簿。2、\_\_\_\_\_（其他入学材料）。办理了入学手续。我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无漏项，否则，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_\_\_\_\_

监护人：\_\_\_\_\_（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骑-----缝-----线-----（学校章）

山亭区 2019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编号：

\_\_\_\_\_家长（监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经核准，你的孩子\_\_\_\_\_已到法定的入学年龄，请于 月 日，持孩子所在家庭户口簿、预防接种证到学校办理入学建籍手续。

山亭区

学校（章）

年 月 日